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开展业务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将二热公司持有的由于在特定期间向特定片区内的用户提供供热服务而合法享有的供热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专项计划总募集资金拟不超过12亿元，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本次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二热公司由于在特定期间向特定片区内的用户提供供热服务而合法享有的供热收费收益权。

2、发行规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二热公司全额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5、差额补足及其限额：二热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增信，并就该差额支付增信事宜向计划管理人签署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具体差额支付增信的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本次差额支付事项不涉及对外差额支付，无需履行对外担保程序。

6、担保：公司对专项计划进行增信并提供担保，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担保人，签署

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承担法律责任。

7、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在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计划管理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拟选聘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其相关信息如下：

- 1、企业名称：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董伯儒
- 4、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5 楼 519 室
- 5、控股股东：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专项计划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工作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交易流通场所、各期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的手续；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聘请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承销商、计划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发行条件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63）”。

六、本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该融资方式，主要是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确保公司资金需求。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通过资产证券化可以为公司提供较长期的资金，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安排

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届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发展需要，在综合考虑发行时间、发行成本的前提下，结合其他融资方式统筹考虑，选择适当时机、适当品种和适当额度发行。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